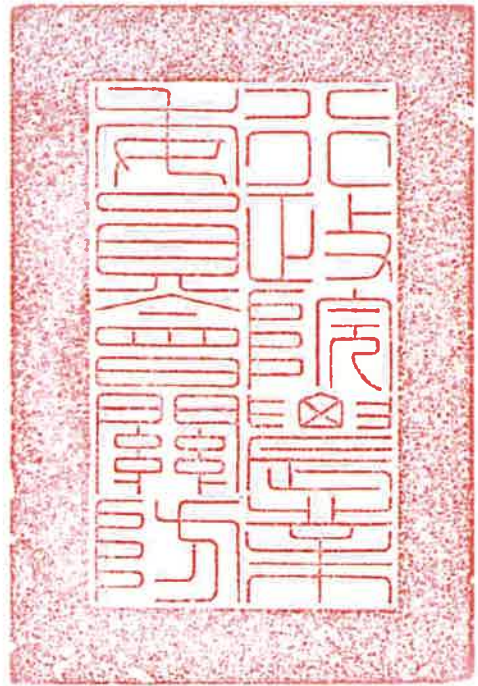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72140號



訂定「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廚餘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廚餘案件裁罰基準」

主任委員 傅吉仲